

合肥学院文件

院行政〔2020〕45号

合肥学院 2020 级硕士研究生新生入学奖学金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精神，缓解疫情影响，进一步增加应届高校毕业生升学机会，按照教育部教发司【2020】19号文件精神，学校设立“合肥学院 2020 级硕士研究生新生入学奖学金”。

第二条 奖学金对象

新生入学奖学金奖励对象为 2020 年被合肥学院录取的全日制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分以下两类情况：

- （一）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研究生，
- （二）通过调剂录取的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标准

(一)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录取的研究生，奖学金标准为每人 10000 元。

(二) 通过调剂并被我校录取的研究生，按研究生来源及调剂时间分别设置奖学金标准：

1、毕业于“双一流”建设高校调剂至我校被录取的研究生、第一志愿报考“双一流”建设高校，通过调剂被我校录取的研究生或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系统开通调剂一周内完成调剂且在系统中完成录取确认的其他研究生，奖学金标准为每人 8000 元；

2、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系统开通调剂两周内完成调剂并被录取且在系统中完成录取确认的研究生，奖学金标准为每人 5000 元；

3、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系统开通调剂两周后完成调剂并被录取且在系统中完成录取确认的研究生，奖学金标准为每人 2000 元。

第四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研究生处会同培养单位落实。

1、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于新生入学报到后组织实施。

2、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资格审核结束后，获得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名单在研究生处网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五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发放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新生奖学金资格。

1、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者；

2、因各种原因退学者；

3、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第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